

河南油田 2021-2022 七师辖区征地报批综合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TFZFW-2024-04-02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奎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油田 2021-2022 七师辖区征地报批综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油田 2021-2022 七师辖区征地报批综合服务是为新疆采油厂在七师辖区 2021-2023 年滚动开发建设项目(含基本农田)办理永久征地审批手续, 与国家自然资源部、新疆自然资源厅、新疆兵团自然资源局、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沟通协调, 取得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协助不动产登记证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征地报批相关资料编制及修改、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查询、现场调查、实地踏勘论证、选址论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专家验收、车辆、差旅、地方接待及地方关系协调、督办批复、取得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协助不动产登记证等所有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油田 2021-2022 七师辖区征地报批综合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河南油田 2021-2022 七师辖区征地报批综合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等。
 3. 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界线及不动产测绘);
 4. 2021 年以来有征地报批服务等相关业绩(单项合同额为 30 万元及以上的, 至少提供 1 项)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质: 具有土地勘测、规划咨询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6.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银行资信, 业绩信誉良好, 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保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www.gsxt.gov.cn/>）；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寄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112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112 室

七、其他

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200 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具备投标资格。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还。银行电汇须需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X 标段）标书费”。标书费转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销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油田支行

开户账户：41001513310050201766 联行号：105513000250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现场递交或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如下文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人邮箱：

(1) 购买采购文件的相关信息：包括法人授权书、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

方式(手机号码)、E-mail 等。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包括投标人公司名称、税号、公司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请投标人递交上述资料后与招标人联系并确认报名信息。

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4.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5. 投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6. 中标人需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无法办理用地审批。
7. 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8. 本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油田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事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417 室

联 系 人：田永勋/王红霞

电 话：0377-63838588

电子邮件：zbzx202411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